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1 年 4 月 27 日